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系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。公司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编制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）修订稿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.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.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2日